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一／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智玲女士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缺席者：

田北辰議員，BBS，JP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按：林琳議員於上午十一時十一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1/17-18 號文件）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及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荃灣地區小型工程四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譚凱邦議員於上午十一時十二分到席。）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四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黃家華議員）；
- (2) 認為荃灣公共圖書館更換投影機工程的費用偏高，一般一台投影機只需數千元，因此希望了解工程的詳情（黃家華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 (3) 提醒康文署把圓墩花園內的圓柱石椅更換為較舒適的長椅時，應注意如何防止市民在長椅上躺臥（黃家華議員及古揚邦議員）；
- (4) 支持荃灣區康樂場環境美化工程，並詢問康文署可否在工程期間加設碎木機（譚凱邦議員）；
- (5) 希望康文署考慮把荃灣公園橋底下花叢的白燈更換為黃燈（譚凱邦議員）；
- (6) 建議康文署可採購較新穎的便攜式投影機，以便節省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安裝費用（鄒秉恬議員）；
- (7) 不少市民對荃灣公園橋底下花叢的燈表示讚賞，認為沒有必要更換（鄒秉恬議員）；

- (8) 詢問康文署為何不提交撥款申請，以進行荃灣公園橋底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鄒秉恬議員）；
- (9) 支持圓墩花園改善工程，希望加建座椅工程盡快動工（古揚邦議員）；以及
- (10) 詢問投影機的規格（主席）。

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與建築署商討如何防止市民在圓墩花園新建的長椅上躺臥，例如在座位之間加設扶手；
- (2) 該署知悉市民對荃灣公園橋底下花叢的燈光持有不同的意見，該署會多加留意；
- (3) 該署已為荃灣公園橋底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進行報價，工程費用預計約 100 萬元，該署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撥款申請；以及
- (4) 該署會考慮使用一些碎木機或堆肥機，以處理枯枝。

（按：陳振中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到席。）

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荃灣公共圖書館更換投影機工程並不只更換兩部舊投影機為配備 HDMI 插頭的高清投影機，還包括重新鋪設所有喉管及更換所有接駁訊號線、插座和遙控器的電池。在安裝工程完成後，亦須進行多方面的測試工作；
- (2) 荃灣公共圖書館使用懸掛式投影機以配合推廣活動對空間的需要；以及
- (3) 荃灣公共圖書館現時使用的投影機的對比度是 450:1，解像度是 1024x768 像素，而機電署建議使用新的投影機的對比度是 10 000:1，解像度是 1920x1200 像素。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荃灣公園橋底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的造價是否已包括花叢的燈光（林發耿議員）；
- (2) 康文署的投影機須使用多年，認為新的投影機的只有 10 000 流明未必足夠，應採購最頂級的型號（鄒秉恬議員）；以及
- (3) 建議康文署在提交的文件上更清晰顯示工程的詳情，以減省討論時間（鍾偉平議員）。

1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會與承辦商商討有關花叢的燈光問題。

11. 主席請康文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會議上播放的簡報。

12.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四項新增項目共 1,047,0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2/17-18 號文件)

13.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第 3 項工程——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下稱“資訊顯示屏”)安裝工程的原定安裝位置(葛兆源議員);以及
- (2) 現時荃灣區議會舉辦活動的資訊會張貼於通往荃灣區議會的走廊牆壁上,但在辦公時間過後,市民便無法查閱,因此認為可在荃灣區議會入口的大門外安裝資訊顯示屏(葛兆源議員)。

1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資訊顯示屏安裝工程的原定安裝位置在西樓角路多層停車場大廈範圍,確實位置有待確認;
- (2) 有關位置在政府產業署的管轄範圍內,基於技術問題,工程有待進一步確定;以及
- (3) 該處會考慮研究其他適合的位置,如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委員匯報。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同意安裝資訊顯示屏工程,希望可同時提供交通及天氣等額外資訊(鄒秉恬議員);
- (2) 建議在西樓角花園安裝資訊顯示屏(鄒秉恬議員及鍾偉平議員);
- (3) 一眾上班人士及中青年人士下班的時候,荃灣區議會的大門已經關閉,他們未能留意到有關荃灣區議會舉辦活動的資訊,因此建議在荃灣區議會大門外安裝投影機,播放荃灣區議會的資訊,以作宣傳(葛兆源議員);
- (4) 資訊顯示屏安裝工程其中一項未能解決的問題是恒常的維修費用該由哪個部門負責(鍾偉平議員);
- (5) 認為荃灣區議會的大門位處角落,市民未必可察覺到由荃灣區議會張貼的資訊(林琳議員);
- (6) 荃灣區議會舉辦的活動如只沿用舊有方式進行宣傳,參加者可能會局限為某些組別人士,因此建議另覓方法,令所有居民都可以得悉相關資訊(林琳議員);以及
- (7) 得悉另一區的區議會多年前曾安裝資訊顯示屏,但基於技術及環境因素,該顯示屏並不耐用,詢問以現時的技術可否改善有關問題,並建議可考慮租用其他地方的資訊顯示屏,以發放荃灣區議會的資訊(黃家華議員)。

17. 主席表示,資訊顯示屏工程屬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但礙於成本效益問題而未能推行。另一方面,由於委員均認為有需要安裝資訊顯示屏,因此該項目得以保留,希望有關部門積極研究重啓工程。

(按：陳恒鑠議員於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到席。)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設管第 3/17-18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獲分配5,381,935元(已包括5%赤字預算)以供康文署舉辦活動，以及13,109,000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共獲撥款18,490,935元。

VII 第 6 項議程：於圖書館內增設自動圖書消毒箱
(設管第 4/17-18 號文件)

19.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謝嘉儀女士。

20.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2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香港公共圖書館一向遵從衛生署的指引，定期為館內的設施進行清潔，並採取預防細菌滋長及傳播的措施。圖書館職員在處理書籍時，若發現書籍附有污漬或不潔物，職員會將該些書籍抽起另行處理及清潔；
- (2) 為加強圖書館內的衛生，各圖書館已在各主要的入口或服務台附近提供酒精搓手液，讓市民在接觸過公共設施及物件包括書籍後作清潔雙手之用；
- (3) 該署已就圖書消毒箱的效用徵詢衛生署的意見，衛生署表示，現時市面上售賣的「紫外線圖書除菌機」(下稱“圖書除菌機”)有標榜以紫外光消毒的功能，衛生署認為該類圖書除菌機所產生的特定波長紫外光或能有效消滅書籍表面的細菌。要達到預期的效果，書籍的表面必須被紫外光充分照射，而未經紫外光照射的部分如書籍的內頁部分均未能被消毒。即使書籍的表面經此程序消毒，當使用者從圖書除菌機取出書籍時，亦可能因其雙手的清潔狀況及其他外在環境而令書籍再受污染。因此，衛生署認為只強調圖書除菌機的效用或有機會引致市民疏於防範，未能意識到保持個人及雙手衛生的重要性；
- (4) 該署亦就圖書除菌機的配置在公眾安全方面的考慮向機電署徵詢意見，機電署指出，圖書除菌機內紫外光所照射的範圍可能存有盲點而令細菌及病毒孳生，因此應定期為圖書除菌機內進行消毒。如圖書除菌機備有過濾網，亦應定期更換。而相關的供應商或生產商須就產品的消毒成效提交相關實驗室報告，以確定其成效；
- (5) 該署認同衛生署的呼籲，要有效防止傳染病傳播，市民應加強個人及手部的衛生，在接觸眼、鼻及口前或接觸公共物件後，應立即清潔雙手；
- (6) 該署會繼續遵從衛生署的指引，定期為圖書館內的設施進行清潔，並呼籲市民利用圖書館提供的酒精搓手液，以加強個人及手部衛生；以及
- (7) 該署現階段未有計劃在轄下各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除菌機。

2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圖書除菌機的局限性很大，並支持提倡個人衛生（文裕明議員）；
- (2) 詢問借出的書籍在歸還後會否進行消毒處理（文裕明議員）；
- (3) 認為市民在圖書館借閱圖書前應注意個人衛生，並希望康文署嚴格執行有關的衛生防護措施（鍾偉平議員）；
- (4) 知悉圖書館會檢視歸還的圖書有否污漬，並詢問康文署檢查書籍的密度（鍾偉平議員）；
- (5) 紫外線只能消滅書籍表面的細菌，書籍內頁的細菌則未能被清除（鍾偉平議員）；
- (6) 市民借出書籍後如何對待書籍難以限制，因此重視書籍在歸還後的清潔程序（陳恒鑛議員）；
- (7) 家長會教育子女在閱讀書籍前後清潔雙手等個人衛生措施，但亦會有傳播疾病的潛在風險，如設有圖書除菌機，便可減低有關風險（陳恒鑛議員及古揚邦議員）；
- (8) 詢問圖書除菌機的實際操作的可行性及圖書館有否位置設有圖書除菌機（陳恒鑛議員）；
- (9) 希望康文署改善圖書館的洗手間以方便小孩子使用（陳恒鑛議員）；
- (10) 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曾約見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商討優化圖書館的建議，其中一項是引入圖書除菌機。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亦表示會研究尋找試點試行計劃（古揚邦議員）；
- (11) 鄰近國家如日本及台灣都已引入圖書除菌機，值得康文署參考（古揚邦議員及黃家華議員）；
- (12) 認為可考慮把荃灣區內較小型的圖書館列為設置圖書除菌機的試點（黃家華議員）；
- (13) 認為圖書除菌機在 30 秒內只能消毒三本書籍會增長輪候隊伍，因此只能由市民自願使用，而較適合使用圖書除菌機的地方為兒童圖書館（鄒秉恬議員）；以及
- (14) 認為如香港市民並沒有在借用或閱讀圖書後生病，但卻貿然安裝圖書除菌機，這只是在製造問題，並表示實際的操作非常困難，希望委員多作了解（鄒秉恬議員）。

2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現時，荃灣公共圖書館在八個位置設有酒精搓手液，包括兒童圖書館，無論是長者或小孩，他們在閱讀前後已習慣以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
- (2) 該署會繼續透過讀者教育活動，呼籲市民加強個人衛生意識，並遵從衛生署的指示，張貼告示，以提醒市民在接觸公共設施後要清潔雙手；
- (3) 該署會檢視歸還書籍的狀況，圖書館職員在處理借書/還書手續及執行上架工作時，會抽起有污漬或破損的書籍，以便進行清潔及修補書籍的工作，該署會把破損情況嚴重的書籍註銷；以及
- (4)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24. 鄭捷彬議員表示，圖書除菌機除可為書籍的表面消毒外，亦可吹開圖書的內頁進行消毒。據悉中西區區議會已取得撥款以安裝圖書除菌機，他希望康文署了解有關詳情。他認為康文署的回覆較被動，署方並沒有方法為書籍消毒。

25.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圖書除菌機的效能，他認為康文署可研究現時坊間是否有相關儀器或技術可供徹底消毒書籍，以及消毒箱在實際操作上的安排，並參考已進行試驗安裝圖書除菌機的地區，在取得進展後向荃灣區議會匯報。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十二時十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18 年度舉辦的新增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設管第 5/17-18 號號文件)

2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27. 委員一致同意康文署於2017-18年度舉辦的新增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通過460,000元的額外撥款申請。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18 年度在荃灣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修訂建議
(設管第 6/17-18 號號文件)

28.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介紹文件。

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現時康文署單靠海報宣傳活動的成效有限，建議康文署利用剩餘的撥款開設臉書專頁或其他社交媒體（譚凱邦議員）；
- (2) 現時康文署的網頁清晰顯示所有活動，惟需多次按鍵才能顯示有關資訊，希望康文署增撥資源改善有關宣傳方式（譚凱邦議員）；
- (3) 詢問康文署邀請的表演者是否已申領工作簽證（譚凱邦議員）；以及
- (4) 認為免費文娛節目的時間一般較短，詢問康文署可否延長節目的時段及提供更多類型的節目（陳琬琛議員）。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到席。)

30.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考慮研究開設臉書專頁或其他社交媒體的可行性；
- (2) 該署會向署方有關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以研究有關可行性；
- (3) 該署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由本地註冊三年或以上的藝團演出，演出人士以香港市民為主；以及

(4) 該署會繼續聆聽議員的意見，以配合當區居民的需要。

3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康文署帶動地區團體進行表演，既可為他們提供發展藝術的空間，亦可讓市民欣賞表演，惟他希望康文署在舉辦節目前可與當區區議員進行溝通，並告知委員有關節目的詳情（林發耿議員）；以及
- (2) 康文署網頁的圖片未能被點擊分享，希望康文署作出跟進（譚凱邦議員）。

32.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回應如下：

- (1) 除節目的海報外，該署亦可經電郵向委員發送有關的節目資料，歡迎有需要的委員與該署聯絡以作安排；以及
- (2) 該署會跟進網頁圖片未能被點擊分享的問題。

33. 委員一致同意康文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修訂建議，並通過670,000元的撥款申請，其中52,000元會在2018-19財政年度支付。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新增推廣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設管第 7/17-18 號文件）

3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

35. 委員一致同意康文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新增推廣活動計劃撥款申請，並通過5,275元的額外撥款申請。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2 月及 3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8/17-18 號號文件）

3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3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有關五月初在馬灣東灣泳灘的油污事件的源頭，以及康文署與海事處協作的詳情（譚凱邦議員）；以及
- (2) 在五月，他曾看見一艘大型工務船隻停泊在上述泳灘附近一段長時間，未知是否與事件有關（黃家華議員）。

38. 主席表示，荃灣區泳灘水質報告詳列於文件的附件二丙。

3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向該署報告有關事件；

- (2) 由於油污的範圍頗大，因此該署在知悉事件後已即時封鎖有關泳灘，並通知海事處及環保署；
- (3) 環保署亦已向該署索取海水樣本，以檢驗有關泳灘的水質是否適合重新開放，而檢驗海水樣本約需時數天，在索取數次海水樣本後，環保署確認有關泳灘的水質沒有問題，該署隨即重新開放泳灘；以及
- (4) 該署已請海事處協助調查泳灘附近是否有船隻漏油引致是次事件。根據海事處的回覆，該署在進行調查後，也無法得知事件的成因。

XII 第 11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9/17-18 號號文件)

40.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匯報相關資料。

XIII 第 12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10/17-18 號號文件)

4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XIV 第 1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42.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沒有事項報告。

4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希望小組跟進梨木樹社區會堂的座椅問題，並建議把現時的座椅更換為塑膠椅（陳琬琛議員）；
- (2) 希望小組訂立會議日期（鄒秉恬議員）；
- (3) 建議日後為梨木樹社區會堂添置搬運座椅用的搬運車時，可參考酒樓一般使用的搬運車型號，以便在損壞時更容易購買配件維修（黃家華議員）；
- (4) 指出梨木樹社區會堂的燈光調校掣損壞，建議可取消光暗控制功能，以減輕維修的困難（黃家華議員）；
- (5) 指出梨木樹社區會堂的職員把新購置的麥克風收起，只向借用人士提供舊的麥克風，希望民政處加以留意（黃家華議員）；以及
- (6) 認為小組應定期舉行會議，以便小組成員發表意見（鍾偉平議員）。

44.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如下：

- (1) 梨木樹社區會堂現時使用的座椅是早期由民政事務總署撥款購買的不易翻側的絲絨座椅，若職員發現個別座椅出現污漬，便會把座椅收起，以便安排清潔或更換；
- (2) 梨木樹社區會堂的座椅搬運車是配合該類絲絨座椅而訂購的，現有兩部專用搬運車供使用。由於經常使用，搬運車的車輪較易損壞而需維修。另外，鑑於搬運車

的規格獨特，該處無法自行維修，必須向承辦商訂購專用零件。因此，該處已囑咐會堂使用者小心使用；該處亦已要求承辦商若為搬運車進行維修時，向該處提供後備搬運車，以免影響梨木樹社區會堂的日常運作；以及

- (3) 梨木樹社區會堂現有的天花燈光暗管理系統已老化，該處亦已聯絡建築署及機電署派員視察。經視察後，建築署及機電署表示，有關型號的系統已停產，因此無法作出更換，如要把現有系統更換為新的系統，梨木樹社區會堂需要封閉一段長時間。為此，該處已要求建築署及機電署提供較簡便的方案，以縮短封閉梨木樹社區會堂的時間，而建築署及機電署正跟進此事。

45.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屬市民日常使用的設施，因此他建議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舉行相關小組會議，以商討有關事宜。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十二時四十分退席。)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46. 林發耿議員表示，小組於四月十一日舉行第三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關於更改馬灣柏林路花園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有小組成員提出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把柏林路花園早上開放時間由八時延至九時，小組同意有關安排，認為這樣可在公眾人士使用花園與保持附近民居寧靜之間取得平衡，小組會留意更改開放時間後花園的使用情況，並不時進行檢討；關於更改荃灣公園的開放時間，鑑於荃灣路天橋下方新建的行人徑已於今年年初完工，康文署建議把荃灣公園改為24小時開放，以方便市民使用，經討論後，小組同意試行有關安排，並在下次小組會議上再作檢討；以及關於釣魚灣第二期改善工程，為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興建的單車徑，釣魚灣的新服務大樓將由原來的兩層高改為一層高。由於更改圖則需時，因此預計工程展開日期會由原來的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此外，他感謝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跟進三棟屋花園及天后廟改善工程，並提醒小組成員留意小組會議日期，以便提交文件跟進區內的康體設施的改善情況。

XV 第 14 項議程：其他事項

4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報告全港運動會的情況及呼籲委員出席有關活動（葛兆源議員）；
- (2) 荃灣區部分體育活動成績較好，全賴場地、地區團體及康文署三方面互相配合。荃灣區的香港板球青年軍代表隊在亞洲取得優異成績，因康文署現正大力推廣板球運動，因此建議康文署於荃灣增加板球的訓練場地設施（黃家華議員）；
- (3) 建議在荃灣區議會會議廳的會議桌增設通用序列匯流排的充電插座（羅少傑議員）；
- (4) 建議更換荃灣區議會會議廳的投影機（羅少傑議員及譚凱邦議員）；以及

- (5) 中西區區議會已在三月通過在圖書館安裝消毒箱的建議，而有關部門現正申請撥款以進行採購，希望康文署可在七月或九月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試行報告，以供委員參考（鄭捷彬議員）。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退席。）

48. 主席表示，他會與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了解購置荃灣區議會會議廳的設備是否屬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A) 資料文件

49.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11/17-18 號文件）；以及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12/17-18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5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十九日。

XVI 會議結束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